

114 年全國第一次少年擊劍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提倡我國小學生多元化參加課外體育活動，培養擊劍運動興趣，增強體能，發掘基層潛在的優秀擊劍選手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擊劍協會
- 四、比賽日期：114 年 2 月 21 日(星期五)至 23 日(星期日)，共計三天。
- 五、比賽地點：新北市板橋體育館 地址：(220 新北市板橋區溪城路 90 號)。
- 六、比賽項目：
 - (一) U9 男子鈍劍、U9 男子銳劍、U9 男子軍刀
U9 女子鈍劍、U9 女子銳劍、U9 女子軍刀
 - (二) U11 男子鈍劍、U11 男子銳劍、U11 男子軍刀
U11 女子鈍劍、U11 女子銳劍、U11 女子軍刀
 - (三) U13 男子鈍劍、U13 男子銳劍、U13 男子軍刀
U13 女子鈍劍、U13 女子銳劍、U13 女子軍刀
- 七、報名資格及辦法：
 - (一) 選手須持有中華民國擊劍協會有效選手證號。
尚未申請選手證者請至網頁進行註冊 <https://reurl.cc/AKo7XE>。
114 年度尚未繳費者請至繳費系統進行繳費 <https://reurl.cc/MbxjGn>。
 - (二) 開放報名，U9 於西元 2016 年後出生者(2017/1/1~2018/12/31)；U11 於西元 2014 年後出生者(2015/1/1~2016/12/31)；U13 於西元 2012 年後出生者(2013/1/1~2014/12/31)。
 - (三) 同年齡可跨劍種至多兩項；低年齡可向上一組別競賽(U9 可跨 U11、U11 可跨 U13 組)。如遇賽程衝突由選手自行決定參賽項目。
 - (四) 報名費：個人賽每人每項新台幣 700 元整(含保險費)。
 - (五) 經報名後(除天災等不可抗拒因素之外)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已報名者若因重大事由無法出賽，須事先以書面通知本會，不得無故放棄比賽；如放棄參賽，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。
 - (六) 無故棄賽者主辦單位得依 FIE 規則 o. 56.3 之精神罰款其所屬單位新台幣 1000 元整，未完成繳納罰金前暫停其所屬單位所有選手的比賽。
 - (七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4 年 2 月 10 日截止，請至本會官網「報名與繳費」<https://reurl.cc/e6Vrnm> 專頁登錄報名資料。
 - (八) 報名聯絡人：劉潔明先生，E-Mail：taipeifencing2@gmail.com
電話：(02)8772-3033
 - (九) 報名截止日期至 114 年 2 月 13 日期間內修改報名資料需來函本會，繳付 2 倍報名費後使得修改報名資料；增加報名者可於本會線上報名系統逕行登錄，需付 3 倍報名費。
- 八、賽程：

- (一) 114 年 2 月 21 日(五)
U13 男鈍、U13 女銳、U11 女鈍、U11 男銳、U9 男鈍、U9 女銳
- (二) 113 年 2 月 22 日(六)
U13 女軍、U13 男銳、U11 男軍、U11 女銳、U9 女軍、U9 男銳
- (三) 113 年 2 月 23 日(日)
U13 女鈍、U13 男軍、U11 男鈍、U11 女軍、U9 女鈍、U9 男軍

※選手檢錄時間為比賽當天上午 8:30 開始，9:00 檢錄完畢並準時開賽。

九、比賽規則：依據 FIE 國際擊劍總會及中華民國擊劍協會公告最新競賽規則進行，U13 實施消極比賽規則。

十、競賽辦法：※U9、U11 競賽用劍為 0 號劍，U13 競賽用劍為成人劍。

- (一) 預賽採分組循環，複、決賽採單淘汰制。
- (二) U9、U11：初賽循環賽每場 5 點/競賽時間 3 分鐘。複、決賽每場 10 點，鈍、銳劍分 3 回合，每回合 3 分鐘中場休息 1 分鐘；軍刀分 2 回合，在某一選手取得 5 點後休息 1 分鐘。
- (三) U13 初賽循環賽每場 5 點/競賽時間 3 分鐘。複、決賽每場 15 點，鈍、銳劍分 3 回合，每回合 3 分鐘中場休息 1 分鐘；軍刀分 2 回合，在某一選手取得 8 點後休息 1 分鐘。

十一、器材規定：

- (一)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國際擊劍總會規則之規定。運動員應自備符合國內賽事規定之裝備和器材參加比賽，劍服、劍褲、面罩、小背心須達到 350 牛頓抗力以上，未符合標準者不得上場比賽。
- (二) 本次競賽無賽前器材檢驗，比賽選手自備合格劍具、裝備由場上裁判檢核。
- (三) 比賽裝備劍具請運動員自備，並準備上場的第二把(含以上)的預備器材，沒有預備器材，依規則之第一類罰則處罰之。

十二、獎勵：

- (一) 各項比賽冠軍、亞軍、季軍(3、4 名並列)頒發獎牌及成績證明書，第五名至第八名頒發成績證明書乙份(各單項報名人數不足八人者，則不頒發第五名至第八名成績證明書)。
- (二) 獲獎選手於領獎時須穿著劍服或隊服(不得穿著短褲)、劍鞋或運動鞋。服裝未符規定者不得上台領獎。
- (三) 為鼓舞參賽團隊並提倡運動員精神，本賽事設立個人特別獎項。由大會審判委員、裁判長、競賽組長於賽事期間進行評比。
- (四) 個人獎項及評比原則：每獎項只取一名，可從缺。
 - (1) 最佳新人獎：初次參加少年錦標賽即獲得冠軍。
 - (2) 敢鬥獎：個人賽成績前八名內，面對對手拼搏至最後一刻仍不放棄，展現奮戰的精神。
 - (3) 禮儀獎：個人賽成績前八名內，賽前賽後展現極佳的擊劍動作禮儀，足堪楷

模。

(4) 進步獎：個人賽成績前八名內，與上次賽事相比名次躍進最多者。

(5) 教練獎：指導選手獲得獎牌數量最多者，如數量相同依較高名次數量多者優先。

(五) 本次競賽成績提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，並列為 114 年全國第一次少年排名賽成績。

十三、 申訴

(一) 有關本賽事競賽爭議申訴案件，應依據國際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；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，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，提出書面（如附件一）申訴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隊教練簽名或蓋章，向裁判長正式提出。

(二) 有關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，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，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，提出書面（如附件二）申訴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隊教練簽名或蓋章，向主辦單位正式提出。

(三) 任何申訴均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1,000 元，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，沒收其保證金。

十四、 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規定

(一) 依據「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（NADR）」，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，皆可能接受藥檢。

(二) 依據「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（ISTUE）」，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，應向「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」提出「治療用途豁免（TUE）」申請，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。

(1) 使用「隨時禁用（賽內與賽外）物質或方法（S1~S5、M1~M3、P1）」：無論是否參賽，應儘速提出申請。尚未申請者，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
(2) 賽內期〔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（23:59）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〕使用「限賽內禁用物質（S6~S9、P1）」：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
(3) 符合特殊情況時（如：緊急醫療等）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，詳見下方「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」。

(三) 本次賽事 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 1 月 21 日。

(四) 運動禁藥相關內容：

1. 禁用清單
2.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
3. 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
4. 採樣流程
5. 其他藥管規定

十五、 附則：

- (一) 領隊會議於 114 年 2 月 21 日上午 8:50 在比賽場地召開。
- (二) 個人賽各項目報名人數若不足六人則不予開賽。
- (三) 檢錄完成後無故棄賽，則罰鍰其所屬單位新台幣 1000 元整，罰金未繳清前該單位不得報名擊劍協會主辦之各級排名積分賽，並公告於協會網站。
- (四) 各比賽劍道，嚴格控管人員進入，除裁判及參賽選手，其餘人員請於休息區或看台上觀看比賽。(預賽只有比賽選手能進場，複賽能有一名教練進場指導。)
- (五) 每場比賽於第二次唱名後一分鐘，與賽選手仍未出席者，即以棄權論。
- (六) 已報名參賽選手若因重大事由無法出賽，請事先以書面通知本會，不得無故放棄比賽。
- (七) 報名表所填列之個人資料為本次賽會統一辦理投保，此外不另作其他用途。
- (八) 報名截止後欲修改資料如報名單位等，將加收行政費用新臺幣 200 元。

十六、 其他事項：

- (一) 如受本會、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簽署單位(含國際奧會轄下各組織、國際單項運動總會、國家運動禁藥管制組織、國家奧會、國際綜合賽事主辦單位)及其他權管單位所為之禁賽處分者，於禁賽期間不得參與選拔、比賽等任何活動。
- (二) 本次賽事規劃進行賽事攝影，大會及大會授權之廠商有權無償使用本活動有關之參與者錄影、相片及成績於世界各地播放、展出或登載於本會網站及刊物，並得於辦理本次活動目的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列之所有本人個人資料。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授權之廠商，得公開、利用本次活動期間本人之影音、照片。未經主辦單位授權者，禁止於本次活動期間拍攝參賽選手之影音、照片後，用以販售或從事任何商業行為。
- (三) 為維持比賽場內秩序，場內除本會賽務工作人員及專業攝影團隊外，禁止非選手及指導教練之人員進入。
- (四) 為由全國賽事起始與綜合賽事、國際正式賽事接軌，讓選手體現大型賽會競賽禮儀，請大家配合頒獎時服裝規定帶校服(運動)外套、長褲，頒獎時換穿或穿全套劍服。
- (五) 頒獎典禮時可允許受獎單位人員進入比賽場內拍照攝影，典禮結束後應立即離場，避免影響賽事進行。
- (六) 初賽時教練不得進入比賽場地指導選手。
- (七) 比賽進行中，任何人不得有任何行為(包含聲音、動作)干擾選手表現及裁判判決。
- (八) 選手一旦報名，視為同意本競賽規程內的所有規定。

十七、 為強化性騷擾防治，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：

電話：02-8772-3033 傳真：02-2778-1663 電子郵件信箱：

taipeifencing2@gmail.com

十八、 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大會得隨時補充之；本競賽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

114 年全國第一次少年擊劍錦標賽競賽事項申訴書

申訴事由		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	時間：114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：
申訴事實			
證人或佐證資料			
單位教練	(簽名或蓋章)	114 年 月 日 時 分	
繳交保證金壹仟元	(收款人簽章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訴成立，退回保證金。 (收款人簽章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訴不成立，沒收保證金，並繳至主辦單位處理。 (收款人簽章：)	
審核意見			
判決	裁判長（審判、技術、仲裁委員）：		(簽名或蓋章) 114 年 月 日 時 分

註：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，概不受理。

114 年全國第一次少年擊劍錦標賽選手資格申訴書

被申訴者姓名		單位		參加 項目	
申訴事項					
證人或佐證資料					
繳交保證金壹仟元	(收款人簽章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訴成立，退回保證金。 (收款人簽章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訴不成立，沒收保證金，並繳至主辦單位處理。 (收款人簽章：)			
申訴單位					
單位教練	(簽名或蓋章)			114 年 月 日 時 分	
判決	裁判長 (審判、技術、仲裁委員) : (簽名或蓋章)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114 年 月 日 時 分</div>				

註：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，概不受理。